

平果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8〕84号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果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平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

# 平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8 修订版)

##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事件分级	1
(四) 适用范围	3
(五) 工作原则	3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4
(一)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4
(二)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5
(三)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5
(四)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6
(五)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	11
(六) 乡(镇)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15
(七)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15
三、预防与预警	16
(一) 风险防范工作	16
(二) 信息监测	16
(三) 预警及措施	17
(四) 预警支持系统	19
四、应急处置	19
(一) 先期处置	19
(二) 分级响应	20
(三) 信息报送及通报	22
(四)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4
(五) 安全防护	24
(六) 应急终止	25
五、后期处置	25
(一) 善后处置	25
(二) 恢复重建	25
(三) 总结评估	26
六、应急保障	26
(一) 资金保障	26
(二) 装备和物资保障	26
(三) 通信保障	26
(四) 人力资源保障	27
(五) 技术保障	27
(六) 医疗卫生保障	27

(七) 治安保障.....	27
(八) 应急供水保障.....	28
(九) 保险.....	28
七、 监督管理.....	28
(一) 预案宣传与培训.....	28
(二) 预案演练.....	28
(三) 预案管理与修订.....	28
(四) 奖励与责任追究.....	29
(五) 监督考核.....	30
八、 附则.....	30
(一) 名词术语定义.....	30
(二) 预案解释部门.....	31
(三) 预案修订情况.....	31
(四) 预案实施时间.....	32
九、 附件.....	32
附件 1.....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防范和有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我县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应急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百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平果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 （三）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

#### 1. 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

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

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百色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平果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以下各类事件应急响应：

1. 平果县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县人民政府需要协调、指导的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

核事故的应急响应遵照《平果县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 **（五）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

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优化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 **二、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各乡（镇）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等组成。

### **（一）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成立平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协助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平果工业园区管委会、环保局、发改局、经贸局、教育局、公安局、监察委、民政局、财政局、国土局、市政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商务局、卫计局、食药监局、旅游局、工商局、文体广局、安监局、畜牧局、地震局、气象局、武警百色支队平果中队、公安消防大队、平果火车站、中国电信平果分公司、中国移动平果分公司、中国联通平果分公司、百色平果供电局等有关部门

## **（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指挥和协调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的突发环境事件；负责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的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工作；完成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环境应急救援任务。

## **（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由县环保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其主要职责是：协助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各类应急工作会



议；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协调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衔接，跟踪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按要求向市环保局、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完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1. 环保局：**承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组织制定（修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研判、报告工作，建立和管理环境应急专家库，与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指导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损害后评估工作，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等。

**2. 应急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联络、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收集、综合有关信息向县政府领导和市政府应急办汇报，及时传达上级领导和县政府领导的指示及批示；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3. 发改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管理，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4. 经贸局：**负责协助做好监督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企业采取果断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配合做好环境污染物质清理、处

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负责协调电力救援物资、设备的紧急调用；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后的恢复工作，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电力、通信供应保障工作。

**5. 教育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指导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师生紧急避险和疏散；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生及教职员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6. 平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指导和督促有关园区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减轻污染损害，防止污染事态恶化；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 公安局：**负责将刑事、治安案件等引发的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县环保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污染源排查，负责事件发生现场和重点保护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事件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件应急救援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协助污染源排查调查取证和突发环境事件犯罪嫌疑人员控制和抓捕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网络监控与安全保障工作。

**8. 监察委：**负责对相关部门履行环境安全监管职责和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查处应急处置过程中行政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

**9. 民政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社区民政部门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转移群众的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10. 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财政专项经费的筹措、拨付和监督使用；支持应急监测、应急救援队伍及能力建设。

**11. 国土局：**负责将地质灾害等原因引发的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县环保局，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污染源排查，参与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2. 市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时城镇供水系统应急处置及供水保障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确保群众用水安全供给；参与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3. 交通局：**参与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水路的保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14. 水利局：**负责将水力设施及相关库区水量调度造成水位和水质变化等原因引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县环保局，负责提供相关水利资料，制定水资源应急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相关事件的调查。

**15. 农业局：**负责将农业面源、农业生产活动等原因引发的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县环保局，协助做好农田和农作物受污染情况的监测，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突发环境事件中农田土壤、农作物的受污染情况的核定、

损失量统计和评估。

**16. 林业局：**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防以及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17. 商务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的主要生活必需品（如成品油、猪肉、方便面、矿泉水等）的组织、调运和供应工作市场供应工作。

**18. 卫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饮用水水质监测，做好伤员的救治以及人员疾病的预防和卫生监测工作；开展防范环境污染损害人体健康卫生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损害鉴定，以及临时转移安置点和避难场所疫病的防控工作。

**19. 食药监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药品质量的安全监管，负责协调应急救援药品、药械的储备和调拨工作。

**20. 旅游局：**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旅游区保护，配合相关部门核实有关污染清除和损失费用。

**21. 工商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依法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组织开展相关领域的消费维权工作。参与相关环境事件的调查，依法依规查处取缔无营业执照和超范围经营行为。

**22. 文体广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会同相关部门管理、协调和指导媒体的采访报道工作。

**23. 安监局：**负责将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县环保局，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实施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参与调查和处理工作。

**24. 畜牧局：**负责将涉及渔业船舶、渔业养殖的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县环保局，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污染源排查，参与涉及水产品、水生珍稀动物、牲畜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受环境事件影响的水产品、水生珍稀动物、牲畜的救助转移以及伤残和死亡原因鉴定、损失量的统计与评估、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处理，监督指导受污染和死亡水产品、水生珍稀动物、牲畜的无害化处理。

**25. 武警百色支队平果中队：**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协助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实施抢险救援、维护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组织人员疏散等工作。

**26. 公安消防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实施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扑救现场火灾、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参与消除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参与对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27. 平果火车站：**负责将铁路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并通报县环保局，协助完成铁路交通保障和应急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28. 地震局：**参与因地震灾害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评估和应急处置工作。

**29. 气象局：**提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的气象监测数据和气象预报信息，为及时预警和处置环境事件提供科学依据。

**30. 电信、移动、联通平果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公用通信网通讯服务。

**31. 百色平果供电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并根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核实提供涉及企业的用电清单，对无证无照非法企业采取停限电措施。

**32.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制定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上报工作；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在本辖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指定专人对接各应急工作组，做好较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和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维稳工作。

**33.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部门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 **（五）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需要，成立以下全部或部分应急工作组，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分工实施应急响应，认真落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

决议和部署，并将阶段性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各部门按照预案中明确的部门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提交牵头部门统筹汇总。

### **1. 综合协调组。**

负责传达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示，报送环境事件信息，办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相关电文、简报，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为整个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保障服务。（县环保局牵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

### **2. 应急监测组。**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并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评估、事件原因的调查，指导环境污染事件的救援工作，组织污染源排查，对污染的控制与消除、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决策提出建议。（县环保局牵头，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局、县水利局、县安监局、县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 **3. 污染控制组。**

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防止污染事态恶化。（县环保局牵头，县经贸局、平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配合）

### **4. 宣传与信息组。**

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境内外新闻单位、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加

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舆论。（县文体广局牵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按突发环境事件“谁主管、谁处置、谁发布”的原则组织）

#### 5. 专家咨询组。

根据环境应急专家数据库的人才档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为指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负责对污染趋势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制定污染处置方案，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理措施，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决策、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县环保局牵头，县农业局、县水利局、有关科研机构、单位和企业等部门配合）

#### 6. 水利水文和电力调度组。

水利水文组负责水文监测，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并根据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污染物处置工作；电力调度组主要负责提供紧急临时电源，按照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的保障供电区域制定应急供电、限电方案。（分别由县水利局、百色平果供电局牵头）

#### 7. 饮用水保障组。

负责制定应急停水、供水方案，并根据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保障受污染地区群众的饮用水供给。（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

#### 8. 应急救援处置组。

负责有序疏散，实施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和组织各类



应急救援、现场处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消防大队、武警百色支队平果中队等部门配合。）

#### 9. 医疗防疫组。

负责组建医疗救护、应急防疫专业队伍，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护、卫生防疫、饮用水水质监测、环境污染损害知识宣传、环境污染人体损害的鉴定和公众心理咨询工作，提出卫生处置措施和建议。（县卫计局牵头）

#### 10. 治安维稳组。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社会治安和秩序的维护、交通管制以及视情况实施相关强制隔离措施。（县公安局牵头，武警平果县中队、县交通局等部门配合）

#### 11. 气象组。

负责日常气象资料的收集和研判，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区域气象资料和天气预报信息。（县气象局牵头）

#### 12. 生产救援组。

按环境事件受污染影响的物种类别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主要负责对受污染事件影响的农作物、珍稀野生动植物、水产、畜牧、等进行保护和紧急救援，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分别由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畜牧局牵头）

#### 13. 责任调查组。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调查，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单位和部门的责任。（县监察委牵头）

#### 14. 后勤保障组。

负责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县财政局牵头，县经贸局、县商务局配合）**

#### **（六）乡（镇）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成立相应指挥部，规范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 **（七）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 110、12369 环保热线或其他途径向环保部门报警，环保部门接警后，立即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派出应急监测组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监测、处置和调查工作。同时责令企业事业单位启动应急预案。环保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对事件等级进行分级后，报告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并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市环保局报告，特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在 1 小时内同时报告环保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进行信息发布，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置各应急工作小组，各应急工作小组赶赴现场开展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各应急工作小组分阶段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调查和处置情况。当事件的发展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书面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指挥部下

达命令执行应急终止程序，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 **三、预防与预警**

#### **（一）风险防范工作。**

1. 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销毁废弃化学品的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其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 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根据环境风险评估和周围敏感点调查情况编制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主体责任，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同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采取防止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必要措施。

3.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建立完善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 **（二）信息监测。**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的原则，开展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部门和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

### （三）预警及措施。

#### 1. 预警分级与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Ⅰ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启动红色预警；Ⅱ级（重大环境事件），启动橙色预警；Ⅲ级（较大环境事件），启动黄色预警；Ⅳ级（一般环境事件），启动蓝色预警。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并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并造成重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并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事发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

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 2.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人民政府；

（2）命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4）根据事态发展趋势适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5）命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6）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7）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

县人民政府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8）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趋势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确认环境风险已解除的，县人民政府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相关措施。

### **（四）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环境风险源动态管理系统、环境应急资源动态管理系统、环境应急处置技术库管理系统、环境应急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环境应急预警平台、环境应急处置系统、环境应急事件评估系统。

## **四、应急处置**

### **（一）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启动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县人民政府接报、核实事件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其他同级人民政府，本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通报相关信息；救助伤员或疏散、撤离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切断污染源，处置、清理污染物，防止污染扩散。

## **(二) 分级响应。**

### **1. 分级响应机制。**

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即红色预警启动Ⅰ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重大）应急响应，黄色预警启动Ⅲ级（较大）应急响应，蓝色预警启动Ⅳ级（一般）应急响应。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Ⅰ级应急响应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Ⅲ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Ⅳ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 **2. 应急响应程序。**

#### **(1) Ⅰ级应急响应**

Ⅰ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在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县人民政府应急响应。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和性质及时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上级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县的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决策指挥、污染危害监测与分析、污染源调查与控制、受污染群众救治与转移、信息发布、宣传教育、后勤保障等工作。

环保部门应急响应。成立应急监测组和专家咨询组，应急监

测组在专家咨询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监测，排查污染源，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控制受污染区域；配合上级专业机构对不明原因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污染源调查、受污染区域划定等工作；检查督导基层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按上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授权通过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市环保局和自治区环保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响应。服从县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统一领导和指挥，按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各司其职，做好工作。

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采样、监测、技术分析、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技术指导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妨碍工作开展。

## （2）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Ⅱ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人民政府在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参照Ⅰ级应急响应）的同时，报请自治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并按照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决策开展救援工作。

## （3）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Ⅲ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人民政府在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县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决策开展救援行动。



#### (4) IV级应急响应

县人民政府应急响应。县人民政府接到环保部门的调查报告和应急处理方案后，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组织相关人员的疏散安置、依法进行受污染区域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工作；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物资的供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环保部门应急响应。IV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环保局应迅速组织环境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污染源控制、污染源转移、污染消除、人员撤离、受污染区域划定等工作，同时组织专家组分析评估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 (三) 信息报送及通报。

#### 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县环保局报告相关信息。县环保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相关要求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县直各相关部门收到本部门管辖范围内发生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及时将事件信息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县环保局，

县环保局根据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环保局报告。

## 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从发现事件后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的起因、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事发地及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直送等方式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

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县环保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

#### **（四）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五）安全防护。**

#####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自身安全。

##### **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和交通条件、人口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划定疏散路线，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六) 应急终止。**

### **1. 应急终止的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即符合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可控范围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符合终止条件，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

(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急状态终止后的后续处置工作进行部署。

## **五、后期处置**

### **(一)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受污染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恢复重建。**

县人民政府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环境事件

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生态修复建议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重建，使生态环境质量恢复原有的水平或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 **（三）总结评估。**

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相关部门及发生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查找事件原因，总结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提出防范环境事件的措施，并对污染损害进行评估；

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3. 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应急预案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 **六、应急保障**

### **（一）资金保障。**

环保部门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报人大审批。

### **（二）装备和物资保障。**

各企事业单位必须备足应急物资，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首先启用。

现场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由当地人民政府就地取材用于现场处置。环保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 **（三）通信保障。**

环保部门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通信系统，配备必要的不依托受灾地公用电信网的通信装备，如卫星电话、无线对讲机及其它自建的集群通信器材装备，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 **（四）人力资源保障。**

依托市级环境监察、环境监测队伍和各有关部门、各企业相关专业应急队伍为基础建立一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动队伍，由环境监察、环保监测、环保科研、消防防化处理等人员组成，加强培训，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五）技术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组建、充实完善应急专家库，确保在预警和应急处置时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有关部门要建立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物资储备信息、应急应对信息等数据库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援。

#### **（六）医疗卫生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卫生医疗机构做好受污染地区、临时人员安置点、避难场所和公众场所等消毒工作，加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知识的宣传，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 **（七）治安保障。**

要加强受事件影响地区社会治安和应急处置秩序维护，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社会稳定。

## **（八）应急供水保障。**

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做好受污染地区群众生活用水和饮用水的供应保障，建设并完善备用水源，积极采取措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 **（九）保险。**

县人民政府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各有关部门应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七、监督管理**

## **（一）预案宣传与培训。**

1. 环保、新闻宣传等部门日常要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应急手册、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知识的专业教育，宣传环境应急科普知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企事业单位和公众的防范能力。

2. 环保部门及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 **（二）预案演练。**

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及环保部门要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三）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

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四）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 **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2. 责任追究**

（1）对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对迟报、谎报、瞒报和不按规定通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信息，不服从指挥，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监督考核。**

为不断提升环境应急体系建设水平及能力，保障应急任务完成，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 work 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地方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绩效考评。

## **八、附则**

### **（一）名词术语定义。**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生物物种破坏、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区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预案分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分为 2 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重点流域、敏感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

海上石油勘探开发溢油事件，突发船舶污染事件等。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主要是指生物物种受到不当采集、猎杀、走私、非法携带出入境或合作交换、工程建设危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和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和危害事件。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环境污染范围和污染物迁移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桌面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二)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县环保局负责解释。

## **(三) 预案修订情况。**

本预案于2016年3月制定，2018年3月第一次修订。

####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九、附件**

- 附件：1. 平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  
2. 平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